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红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（2024）第 39 号

红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4 年 2 月 27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收到〈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〉的公告》称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》（以下简称《告知书》），《告知书》显示，你公司 2017 年-2022 年年度报告涉嫌存在虚假记载。你公司及子公司厦门红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、卧龙电气银川变压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银川卧龙，2023 年 12 月你公司对外转让该子公司控股权）、宁夏银变科技有限公司、成都鼎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、浙江涵普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等涉嫌通过虚构销售业务、虚构原材料采购、虚增固定资产等方式，2017 年涉嫌虚增营业收入 10,489.44 万元，虚增利润总额 5,972.44 万元，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的 14.10%、38.03%；2018 年涉嫌虚增营业收入 25,559.32 万元，虚增利润总额 14,422.06 万元，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的 19.49%、47.72%；2019 年涉嫌虚增营

业收入 22,706.67 万元，虚增利润总额 14,118.25 万元，分别占当期披露的金额 16.94%、48.19%；2020 年涉嫌虚增营业收入 30,497.18 万元，虚增利润总额 7,538.42 万元，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的 20.12%、29.79%；2021 年涉嫌虚增营业收入 10,879.80 万元，虚减利润总额 325.44 万元，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的 7.80%、0.51%；2022 年涉嫌虚增营业成本 2,487.67 万元，虚减利润总额 2,487.67 万元，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的 2.15%、33.27%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市场影响恶劣。根据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相关规定，本所将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启动纪律处分程序。

本所希望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。请你公司根据《告知书》认定的违法事实，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，并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（2020 年修订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对更正后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或对相关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。

同时，我部关注到，2023 年 11 月 3 日，你公司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银川卧龙 100% 股权，并于 12 月进行工商变更。首期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6,897.70 万元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，剩余转让价款人民币 16,235.04 万元，在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。你公司及子公司盐池县华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为银川卧龙

及其下属公司提供了保证、抵押、质押等担保措施，交易对手方承诺并保证在交割日后 3 个月之内解除前述全部担保措施。请你公司说明《告知书》认定的违法事实对相应期间银川卧龙财务报表、剩余股权转让款支付、解除前述担保措施的影响，银川卧龙实际业绩承诺完成情况，涉及业绩补偿的，请说明具体金额、款项的可收回性及保障措施。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4 年 3 月 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厦门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4 年 2 月 27 日